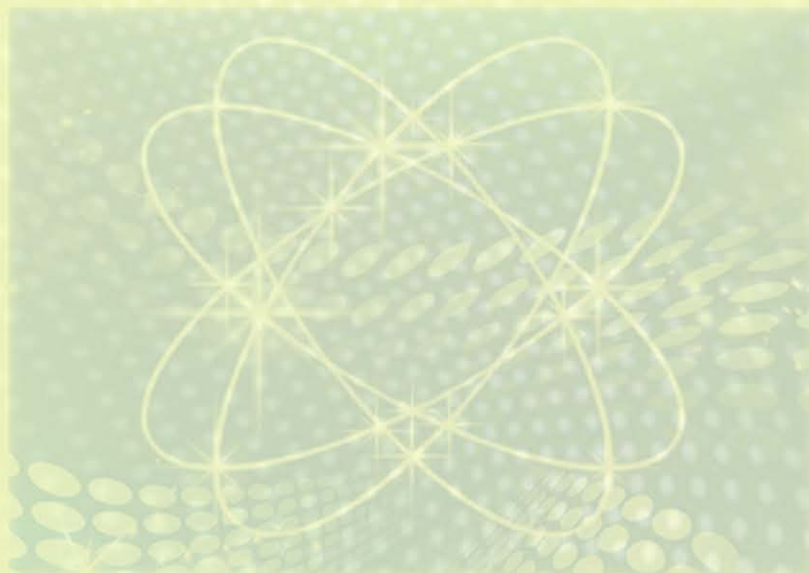


芙蓉花开

2011 年度湖南作家网作品精选



序

时令已到深秋，粮食早已归仓，唯有果实还挂在枝条上，红的、黄的、橙的，无不昭示着大地正处在一个丰收的季节。这让我想到湖南作家网，我们精心耕耘的已经肥沃的这块土地，每年照例会有各种各样的庄稼长出和结在树上的丰硕果实。照例，金秋时节我们开始盘点，像果实归仓的农夫，每到这个时候，我的心底都充满了期待和喜悦。

时间过得真快，去年这个时候我们还在憧憬着的 2011 年，也是盘点之后我们来了个丰收后的展示。今年元月那场瑞雪降临湖南时，来自三湘大地的作家和网友正齐聚星城长沙，我们一起分享了在省图书馆举办的“湖南网络文学作品联展”。此活动，既是对湖南网络文学过往成绩的总结和回放，又为湖南网络文学未来的走向和趋势提供了很多可资借鉴的经验。同时，它还是网站新年新工作的起点。

在这一年里，我们依然本着“展示名家名作，推荐新人新作”的办网宗旨，着力对湘籍作家的最新作品进行全面推介，不断发掘新人，并将其中的佼佼者千方百计地推荐到中国最高的文学殿堂去深造。譬如今年 4 月，我们就推荐了姚筱琼和笑看云起两位颇有实力的青年作家到鲁迅文学院网络作家培训班学习。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其实都是在作铺垫和夯实基础。其最终目的，就是通过湖南作家网这个平台，发现那些被传统纸媒所遮蔽和忽视的文学新人，让他们站在这个自己的平台上，眺望中国和世界。

作家的成长，需要一个环境和氛围，更需要外界的认可和鼓励，或许，这就是湖南作家网最应该做的工作。我们也深知，在一个文学网站里，在众多网友中，其实很难出文学大师，但我们愿意为这种几乎不可能存在的愿景和奢望，做最细致、最基础的服务工作。我们也不敢说网站的每一位注册网友在这里都受到了裨益，可我们依然把湖南作家网的大门，向每一位热爱文学、热爱生活和热爱生命的人敞开。

从去年 11 月至今，网站的驻站作家和网友坚守文学阵地，在这个宽广而博大的精神家园里辛勤耕耘，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潇湘风的作品荣获 2010 年度“茅台杯”人民文学奖；唐益红、王明亚、贺静、黄蓝军等人的作品荣获第八届丁玲文学奖；谭凯文、彭图湘、仲彦等人的作品荣获第四届沈从文文学奖；何一飞的小说荣获《小小说选刊》2009-2010 年度小小说佳作奖；卫鸦的小说荣获第二届“茅台杯”全国优秀中短篇小说奖；米米七月被授予第 25 届湖南青年文学奖；湘楚平民的散文集荣获第四届毛泽东文学奖；毛云儿的小说散文集荣获第二届张天翼儿童文学奖……

为了更好地为省内外网友服好务，作为湖南省唯一的专业文学网站，湖南作家网在这一年里，除了加强管理队伍的建设外，还组织了大型的文学笔会。3 月，我们在省会长沙召开了湖南作家网 2011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会议；9 月，我们在湘西吉首召开了湖南作家网 14 市、州分站第二届站长论坛，并承办了湖南作家探秘“谷韵吉首”大型文学笔会……

文学是对社会生活的投射和反映，关爱社会、抚慰心灵是它必不可少的责任和义务。湖南作家网也积极发挥文学网站的作用，今年 4 月，我们与长沙市残联联合发起了“百名作家送书进社区活动”。经过网站的精心策划与大力宣传，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里，就收到了省内外热心网友邮寄来的数百册图书。随后，我们组织了多名作家将这些图书在第一时间里送到了残疾人社区……

现在，摆在我眼前的是一大摞稿件，是《芙蓉花开——2011 年度湖南作家网作品精选》的校样。这些稿件的来源有三个部分：一部分是由我们网站的编辑从网上精挑细选而来，一

部分是由各分站负责人和论坛版主推荐而来，还有一部分来自网友的自由投稿。作为读者，我的心情是激动的，因我读到了那么多质量堪称上乘的作品，受到了诸多启迪；作为主编，我的心情也是愉悦的，因我觉得这个年度选本自有它不可替代的分量和价值。我相信每一个读者都会读到自己喜欢的作品。但它并不是完美的，也存在不可或缺的缺陷。譬如说小说卷的整体质量就不尽人意，不如散文卷和诗歌卷那么漂亮。还有成书仓促，肯定有遗珠之憾。细心的读者朋友，亦会明察。

时下，网络文学在经过一片哗然之下的迅猛发展之后，终于有所安静。我觉得这是一个好现象，这是文学本应该走的回归之路——唯有如此，才可能有清醒的认识，才可能出好作品，也才可能出大作家。衷心希望每一个作家都能安心写作，每一个读者都能安心读书。与大家共勉。

是为序。

余 艳

2011年11月

目录

余 艳

序

散文卷

木 兰

夏时光

问津者

素面朝山

秦羽墨

天空的另一种形式

刘燕成（苗族）

故乡叙事

第二辑 雅

永州长廷

怀素的芭蕉

露茜女子

桃花陌上试春衣

洲 洋

率意评说曾国藩

唐 顺

访尧寻帝踪

第三辑 颂

余 艳

太阳树

张 湘

普美碎笔

楚天明月

零陵生草至今香

雨 舍

从茶洞到凤凰

杨汉立

达园小记

酸文人

纳木措之恋

叶 溪

家乡有座远古的城

余智洋

悟在山水

焦 玫（苗族）

旧天堂

邬阡移

遗 址

谭凯文

谷韵吉首

黄 军（苗族）

溪口寻龙

李八仙

最美的女神

资水女神

神秘的花瑶

潘培柏

一路向南

张 琼

故乡的杨梅

戴志刚

半堵墙——走近丁玲故居

第四辑 真

王学军

鱼叉上的哲学

湘楚平民

文 哥

张津铭

时老师

李明聪

鱼 嫂

费学文

招 魂

姜 了

一九八零年某天，坐在箱柜前的老姑父

黎 冰
弋碧我心
冰 剑
冰 雪
鱼爱飞
刘一清 刘玉杰
辰河水

湘西男人
清水无香——青桐印象 84
千千结
母亲的茶壶
康乃馨盛开的日子
那绣花鞋垫
疼 痛

第五辑 善

宋 瓷
申瑞瑾
火凤凰
抱月吟风
冷 凝
轻轻走来
梦 海
彭建华
易军湘
袁道一
雨 婷
红 叶
李楚文

合 欢
找一个写字的理由
邂逅紫藤
淡淡野菊香
枫树倒了
秋 音
艾 草
蚂 蚁
牵住春天的手
内心之春
故乡的水稻田
我不说禅
镂刻心灵的你

第六辑 美

龚政文
李 娟
杨 林
喻俊仪

重焕文艺的理想之光
《湖南骡子》中的女性形象浅析
新乡土诗价值追求：文化寻根 精神回归
灯光的边缘
——读玛格丽特·杜拉斯《乌发碧眼》
成长的疼痛
——读湘楚平民《我的母亲》有感
蘸墨为情当空舞

雾雨寒

紫云英

小说卷

湘灵儿
何一飞
涟水之山茶
左明戈
牧 二
潇湘一剑
红尘子
谢晓衡
薛鲁光
江瑞云

彼此安生
天 口
梦中的白玉兰
谢谢你
如月之光
李家大院流出来的故事
善良的歹徒
为你神魂颠倒
老裴其人
贵美的汽车

吴学泓	黑玫瑰，白玫瑰
萧雨风	新来的茶客
淼 原	两份离婚晚宴的帐单
昌松桥	永远的一课
杨汉立	找不到的中指
魏咏柏	花 儿
欧阳新贵	荒诞的劝说
唐军林	身份证
谢端平	组织部长
小 爱	神秘电话
刘永州	换 车
肖宁嘉	你是谁的人
邹陶然	分 房
不一立	台上台下
蒋玉珊	胡来就是这样的人
子在川上曰	那个一直都没有说出来的故事
陈子赤	苏先生的狐情
潘英姿	部队旅途
叶黎明	黑
陈秋梅	如 愿
天宇欣流	最好的疼爱
杨喜鸿	童言无忌
欧阳强	保安王

散文卷

第一辑 风

夏时光

□ 木 兰

还没来得及去看荷，夏就开始凋零了。白晃晃的日光依然拉得很长，而记忆却如旧胶卷，悬在日光下，一点点地曝光。

蝉

记忆中的蝉鸣，在夏日，是排山倒海的汹涌。蝉们收紧薄脆透明的羽翼，伏在树干上，躲在树叶间，屏声静气，休养生息。突然，好像有人对着它们挥了挥手中红色的号令旗，这一下不得了，惊觉的蝉们个个憋足了劲，拉长了声音，奋力冲向声部的顶点，叫得那么带劲，叫得那么响亮，一声不够，两声还不够，比赛似的硬要一浪盖过一浪，忽的，又好像有人对它们举了举绿旗，全都又不约而同噤了声。这蝉鸣，就好像原是波浪涛天的大海，转瞬间又波平如镜，是海，张开血盆大口把所有的声音吞没到了海底，找不到一丝一点声浪的波纹。偶尔也有一只蝉，不知在哪儿占“树”为王，有独占鳌头的洋洋得意，脆脆地起了个头，“知了——知了”，那些消遁的蝉开始技痒，忍不住扯开喉咙和鸣起来，哪一个负责低声部、哪一个负责高声部，抑扬顿挫，有板有眼，仿佛早就安排妥贴，哪儿需气沉丹田，哪儿需气吞山河，也是恰到好处拿捏得当，和唱的气势开始有些瘦弱，渐渐的，越来越盛大，越来越熟稔，这一场赛过一场的演唱会，蝉们无师自通。

老屋壁角的蜘蛛吐了白色的丝，一小团一小团紧紧地贴在壁缝，树干上亮晶晶、黄澄澄的“金牙子”（树汁凝结的半透明固体），都有非常好的粘性，将它们一处处搜刮了来，孩子们对着啐了啐几口水，揉揉、捏捏，把它们厚厚地涂抹在竹竿顶端，然后擎起竹竿，浩浩荡荡地、兴奋地循着声音出发。高高的桑树林中，低低的灌木丛里，都有孩子们觅蝉的身影。蝉们机警，孩子们细碎而小心的脚步声到底还是被它们听了个正着，孩子们还没伸出竹竿，蝉们就都先见之明地闭了嘴。这小儿科的把戏，瞒不了天性聪颖的孩子，孩子们眼力好，捕蝉，又有着天生的耐心，透过厚厚的树叶总能细心而准确地找寻到蝉的所在，竹竿左拐右拐，灵巧地穿过重重树叶，看蝉着一袭黑色的羽裳自作聪明地隐伏，抚住“嘭嘭”喜跳的心，处变不惊，小手把竹竿一挥，迅雷不及掩耳地往蝉处一贴，“知——”，蝉扑楞着翅膀，但奈何始终挣不脱竹竿顶端孩子们自制的“强力胶”。“抓到了，抓到了！”孩子们跳着叫着把事先准备好的袋子一开，放蝉，一合，关蝉，不一会儿，蝉便全军覆没。

“牧童骑黄牛，歌声振林樾。意欲捕鸣蝉，忽然闭口立。”蝉餐风饮露，性情高洁，带给孩子们的也是一季的纯真无邪。那轻纱般的羽翼留在了童真的双眸里，在若干年后的某一季，某一天，让我也竭力屏住呼吸，按抚住心跳，四处寻觅它的声音。

河

夏季，最闹腾的还有河。村庄前的那条河，丰腴地从遥远的地方来，在沙洲处顺从地分成窈窕的两半，像两条飘逸的丝带，一左一右，温柔地绕过林木幽深的洲头，然后在洲尾又默默地聚合。河岸，红褐色的大岩石鳞次栉比，打着赤膊的孩子们站在岸堤，争先恐后地“扑腾、扑腾”往河里跳。良久，热闹的河面没有了声息，那一圈圈波纹渐渐地扩散了，散得越来越宽，越来越大……1秒、2秒、10秒……孩子们在水底沉得住气，可在岸上观望的人

度时如年，心提到了嗓子眼，正着急间，冷不丁的，河面刹地“破”了，从水下冒出一张张笑嘻嘻的脸蛋，孩子们用手在脸上狠劲地抹掉水珠，意犹未尽地分花劈浪往岸边游来，水花在身后雏菊般大朵大朵地飞溅。又跳，又走，这天然的跳水台在烈日下，干了又湿，湿了又干。天长日久，竟由原先的凹凸不平被打磨得光溜溜的。生长在河边的孩子们，豪放任性，天生不服输，经常会意气风发地组织个仰泳或是自由泳比赛。憋口气在河床底里掏一块光滑的卵石，膀子抡了一圈又一圈，卯足劲将石头扔向河的中央，孩子们齐刷刷地像离弦之箭射进水中，石头在空中滑着美丽的弧线，孩子们则像鱼儿一样迅捷，所向披靡，追着石头的方向而去。

在河滩，还有迤迤的水草盘根错节地繁茂生长，透过清澈的河面，可以看到它们仰着头向着阳光盛开的地方在水底优雅舒缓地扭着水蛇腰，左摇右摆，曼妙有姿。一脚踩下去，黝黑的河泥软稠稠的，从十个脚趾缝间一个劲儿滑溜溜地往外钻，大小小温暖的气泡自河泥底里汩汩升腾，在水草间萦绕，沿着小腿肚缓缓爬行，肌肤有酥痒痒的感觉。黄刺骨鱼和趴趴鱼是喜欢生长在水草丰盛的河滩的。在河滩趟着趟着，忽然感到有什么在轻咬着自己的脚踝或是小腿肚，用手敏捷地一捞，往往就能捞上一只黄刺骨鱼或者趴趴鱼的。趴趴鱼形如黑色斑斓的蝴蝶，腹部扁平，吸盘吸在岩石上紧紧的，把它放在孩子们的额头上也趴得紧紧的，巴凉巴凉的，很受用。没有水草的急滩，滩螺便星罗棋布，经过急流冲刷的螺，色泽明亮、深沉、干净。螺们紧紧地附着在鹅卵石上或者长着苔藓的大岩石上，懒洋洋地伸着触须，孩子们的手一摸到硬硬的壳，它们就把个指甲似的小门扉关了，任你怎么拉怎么攥，咬紧了牙关硬是不出来。孩子们在河里游累了，就会捡些螺回家，洗净后的螺被置在锅中，用旺火熬了，一锅绿绿的滩螺汤就在炊烟里袅袅着清香让人回味无穷。

河流以液体的形式曲线记录着村庄曾经愉悦的声音，然而现在，这条承载着村庄生命的河流，却在现代文明的挖掘下，逐渐变得瘦骨嶙峋、不堪入目。一些弥足珍贵的声音，曾经和着自然的清音在千百年前一起唱响，在这个村庄萦绕了很久很久，但不久就会在下一个或者再下一个村庄渐渐消瘦，直至消失。

夜

“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在乡间，孩子们眼中的夏夜，简单纯澈得多，没有情感纠结的愁思，也没有娟秀的轻罗小扇，天阶夜色也是恰到好处的凉。当黑最后成为夜的主打色，稀薄的月光影影绰绰地照在村庄时，体态娇小、腹部丰满的萤火虫便在此时闪亮登场，它们自作主张地挂着一盏盏绿色的小灯笼，在夜晚成群结队地出巡。此刻，大抵就是它们的“新春佳节”，而草丛、田间，便是让它们翩翩起舞的“欢乐谷”，它们个个情绪饱满却能安静若素，有胜似闲庭信步的自信和从容。那在空气中一点一点流动的绿莹莹的光，像一根细细的看不到的弦紧紧地扣住了孩子们的心。绿光一现，弦“嘣”的一声弹响了，孩子们狂喜交加，心思全被吸引了过去，就如铁沙毫不犹豫地瞬间冲向磁铁，孩子们便没头没脑地跟随着那绿光在村庄的每一道田埂，每一个拐角，每一处院落深一脚浅一脚地奔跑。当然孩子们的身手敏捷是不会空手而归的，最终那些萤火虫都会被好好地安顿在了孩子们早备好的玻璃罐里。在劫难逃的萤火虫是典型的乐观主义者，在玻璃罐里丝毫没有感到空间改变后的逼仄，对前途命运了无牵挂，依然怡然自得地飞着、闪着、亮着，在漆黑的夜里照亮孩子们一张张天真烂漫的脸庞。回家熄了灯，孩子们还会隔着纱账心满意足地看着那一罐子绿莹莹的光，枕着收获，酣然入睡。

不提流萤的时候，孩子们便会在傍晚时分，手脚麻利地和大人从家里抬出凉床，放在村子的晒谷坪上，舀上一两勺清冽冽的井水冲洗凉床，等大家回头洗漱完毕，凉床的水也已经沥干，村人便陆陆续续来到坪里，摇着蒲扇，坐在自家的凉床上，东一句西一句地扯着白话，侃着大山。俗点的会说谁谁家媳妇最贤惠，说哪个哪个村子经常闹鬼，说哪儿哪儿的酒

最好喝，雅些的会说宽宽的银河无情地阻拦了牛郎和织女的相会，月亮上的嫦娥尽管花容月貌可惜只能一人独守月宫，高处不胜寒地看着人间欢乐，孤独终老……孩子们瞪大双眼，全神贯注地听着这些“八卦”，每当这时，就有一些大人会突然板着脸神秘兮兮地对孩子们说：你们千万不能用手指天上的月亮啊，不然等你们睡着了月亮就会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割你们的耳朵的……在大人的欢声笑语中孩子们紧紧地捂着耳朵不知不觉沉沉睡去，父母手中的大蒲扇，在孩子身体的周围不知疲倦地摇着，扇着，那习习凉风也吹到了孩子们的梦里。第二天醒来，孩子们常常会奇怪自己怎么又睡回了自己的家？到底是在清晨还是子夜被父母悄无声息地背回了家？当然，最惦记的就是得赶快摸摸自己的耳朵，看昨晚月亮有否真的把自己的耳朵给割了？因为孩子们看着天上美丽的月亮，都曾无数次情不自禁地用手指着月亮，跳着脚高兴地叫：哇！你看，你看，月亮好美啊。

这么多年过去了，月亮始终没有移动它的莲步来割孩子们的耳朵。那些蝉鸣、鱼游、流萤连同着村庄前的那条河，渐渐变得模糊，在高楼耸立的喧嚣中慢慢消失。越接近繁华，越变得惶恐，而那些因村庄生发的无穷心思淋在一年又一年的月色里，微微含笑，斑驳成自然的砧码，无人破译。

素面朝山

□ 问津者

一

住在麓山脚下，宿舍后面便有一条小道上山。这是我最喜欢走的一条路。我从这里上山，什么也不带，什么目的也没有，既不是为了爬上山顶，也不是为了山上的那些名胜古迹，一路上也不会遇到什么人。一个人慢慢向山上走，喧闹的车流声渐渐远了，人的嘈杂声逐渐退隐。我一步步地融入这座山中，似乎这个世界上，只剩下了山和我的存在。

随着一步步地向上行进，慢慢地，我已在山之中。正如海德格尔所言，“在……之中”，并不是一种物理意义上的包容关系，不是如水在杯子中，衣服在柜子中，不是现存的东西在空间上“一个在一个之中”。我“在山之中”，意味着我与山之间的互相依寓的关系。此时的“我们”（我与山）互相依寓，只属于对方，互相为对方敞开自身。

此时的山完全向我敞开，无论我隐蔽在山的哪个角落，都能呼吸到山的气息，都能聆听到山的声音，触摸到山的体温，感受到山的色彩。

踩在松软的土壤上，重新进入到被我们日常生活忽略了的世界，那里蚂蚁在忙碌，树木吐绿，花朵含香。这是一个充满生机的世界，万物都在生长，无数的生命在我面前尽情地展现。

这时的我也向这座山完全敞开。我的心灵完全向着山投射过去。我的思绪飞越了树林，和树梢、小溪一起，在山之上，在山之中，和苍天一起，和蓝天白云一起，和山上的每一片树叶在一起。

二

进入山中的过程，是逐渐褪去文明重重包裹的过程，也是还原自我的过程。每向山的深处迈进一步，就远离“文明”一步，附着在我身上的世俗气息就会逐渐散去一些。尾气，烟尘，水泥路，高楼大厦，都一一抛在了身后，人类所有这些“伟大”的创造，慢慢地，随着我进入山之深处而彻底消失。那些外在的事业、地位、身份、金钱、算计、物欲的追求，似乎于我完全没有了关系。过去的生命体验，习得的知识与理论在我向山的进发过程中渐渐地

被悬置了起来，本真的自我逐渐浮现。行进到山的深处，我的心灵已经完全向这座山敞开，也是向自我敞开。这时只有了一个纯粹的“我”的在场。我可以什么都想，什么都不想。想什么，怎么想，全然都是从内心深处冒出来，与我个人的预设无关。这时的我没有了外在的思考的律令，思维却不可遏止地活跃起来。我感到，这个时候，我才是自由的；这个时候，我才是全部真诚的；这个时候，我才是生长着的；这个时候，我才成了我的全部。

“认识你自己”，是一个深刻的哲学命题。人要回到“我”，要善于发现“我”，从“我”之中思考“我”的存在与意义，便要坚守“我”的幽暗与私密，保留一片只属于自己的自由天地。人要有摆脱他人左右的时候，人要有摆脱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加之于“我”的时候，这也就是人回到大自然的意义。人和大自然互相敞开心灵，却互不包含与占有，因而保持自己的独立和完整的意义。人只有在大自然中，才能真正回到“我”之本身。在摆脱了一切人为的印记的条件下，“我”才会如此清晰而深刻地在我之中浮现。

一个人爬山的意义正在这里，爬山即回到大自然，即回到人的最初原状态，回到人与世界最直接、最本质的联系。从本真的我出发，重新审视自我，重新审视我与他人、我与这个世界的关系。

素面朝山，即素面朝向我之自身。

三

继续前行，登上一座山峰。一条白色的水泥路从对面山腰伸长出来，又嘎然而止，让本是满目苍翠的山，打上了一个白色的补丁，是那样刺眼。山顶上还出现了索道，从山之顶峰伸向山脚。这些人为的算计，让一座本是大自然的馈赠的山，变成了承载人类欲望的盆景。

一旦某处的自然风光成为景区，便不可避免地盆景化，人类将它肆意的修剪，包装，据为己有。人类如此自负，自以为了解山的一切，自以为可以设计大自然，让大自然更完美，他们设计出来的不过是大自然最拙劣的模仿。我们体现着一种占有与蔑视，而无丝毫的敬畏与尊重。人类其实不可能穷尽山的每一个私密之处，山自有它一些永远不为人所知晓的秘密。我们也不能运用科学手段给山去魅，正如我们不能因为在望远镜中看不到而轻易地否认了上帝的存在一样，我们需要一些未知而神秘的东西来对抗人的自负与自满，我们需要留下一些让人仰望的空间。

任何一个人，哪怕是小孩子，都和山一样，有各自的幽微之处，个体成长中的细微之处永远不可能被穷尽。然而我们对人同样是热衷于开发与挖掘，用一种表浅化、简单化“科学管理”来计划人、“教育”人。结果只是戕害了人。“认识你自己”是一项永远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不仅人的复杂性不可穷尽，更重要的是人永在生长，永远“在路上”，在山的林中之路上徘徊。

我们在忘情地开发和占有一座山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忽视了这山中每一个虫子的浅唱低吟，每一片树叶的呼吸，每一粒尘土的沉默。

人本从大自然来，却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忘记了大自然的存在。甚至将人凌驾在大自然之上，成为大自然的对立物，将人类的发展建立在对大自然的摧残之上。自以为掌握了大自然的奥秘，自以为可以任意改造大自然，却不知道人在切断与大自然的血肉联系时，也切断自己与自己内心深处最本真的联系。人类在破坏大自然的同时，也在为人类自身挖掘坟墓。

对大自然的毁坏，也是对人类得以憩息的家园的毁坏。不仅是物理的环境受到污染，没有了大自然，人便越来越陷入到人对人的算计之中，人类的心灵越来越少自由飞翔的空间。曾经的家园被遗忘在脑后。人们攫取看得见的现在，却忘了自身从何而来，忘记了有一天回头时，是否还看得见家园的存在。当家园失落之后，人的精神如何能找到憩息之所？

人本从山的密林中走出来，人需要保留未经开发的山，人需要经常回到山上去。

四

时间在流逝。傍晚临近，暮色渐浓，大地隐去。猫头鹰振翅欲飞，星星将在不久浮现。我坐在一块岩石上，在下山之前，最后享受山的气息。

我知道，时间的脚步不能放缓，但可以用心去放慢人生的脚步。倾听自己内心深处的呼唤，很好地思考一下自己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能使自己的人生变得更加从容。

我们在匆匆长大的时候落下了许多美好的东西，我们需要偶尔静下心来，选择一个恰当的时候，一个人呆在一边，仔细检查一下人生的百宝箱，看看是不是有哪些美好的东西忘掉了。

人总是来不及思考当下，当下就飘然而过。人们都在向前追求，追求一种更为美好的生活，人们总在期盼，期盼他的明天会更美好，人们努力工作，目的却是为了明天，而明天似乎永远伸手可及，却永远未曾到来。人们还是如此急切地憧憬着未来，急切地剥着洋葱，试图在里面找到人生的核心意义之所在。然而，当他把所有的洋葱剥完之后，他发现里面一无所有。其实人生就在剥洋葱皮的过程之中。享受现在，让现在过得有意义，即让自己的人生的每时每刻都变得有意义。丰富了当下，未来因而也充满了无限之可能性。

生活在当下并不意味着只关注脚下，还得仰望星空。心头之烛需要我们点燃，头顶之星需要我们仰望，它们却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消隐，我们需要找出它们。

到了下山的时候了，尽管怀着留恋，但必须坚决地起身。山不是人的久留之地，山属于山本身，人还得回到人那里去。柏拉图说过，哲人可以离开洞穴，看到更加真实的世界，然而哲人最终还得回到洞穴。无论这个世界多么丑陋，却是我们自己的创造，不管我们是否承认，我们都是其中一份子。任何人犯下的一切过错，都有每个人的一份。我们无法逃避，我们也当不了隐士，也已经没有地方可以隐去自己了。

还没有抵达山脚，就远远看见路灯已经开启，车辆如织，行人如麻。城市的繁华与喧嚣，尾气，烟尘，水泥路，高楼大厦，汇聚成“文明”大潮，汹涌澎湃，包围着这座山，潮水席卷而至，惊涛拍岸，扑面而来。

而我只能悄然进入，与这样的“文明”共舞，这是我的“生活世界”。人要经常行走在世俗生活与精神生活、卓越与平庸、沉思与践行中，但“日常生活”却是人生的常态。

生活如山，素面对对。

天空的另一种形式

□ 秦羽墨

1

黄昏迫近蒿村，也迫近了一个少年的内心。蜻蜓在田野收集着最后一批阳光，它们是乡间最终的定居者。大山的背影像裙子一样早早地把山脚笼罩，我干完田里的最后一点活，拖着疲惫的身躯，开始收拾东西，扛起锄头，挑着箩筐，希望一天的辛苦和收获能赶在夜色之前早一步抵达温暖的家。

田蜿蜒曲折，是狭长的梯田，从半山腰折折叠叠一直排列到山脚。远看跟楼梯一样，我们把这块地方叫做“楼田”。楼田的田哪怕只有几分大，田埂也有里把路远。我走在下面的田埂上，抬头看上面的田，感觉田就长在自己的头顶上，和盘踞在自己头上的生活一样，沉重庞大，辽阔深邃，望不到头。

这是多年前的瞬间感受，多年后的我有了不少的阅读经验，我发现：很多人都费尽心机地描摹自己的故乡，故乡的山山水水，和那些过不了多久就要换上一茬的花草树木。不管它们是多么的贫瘠与匮乏，总是和土地上的人们一起，被作家们赞美着，歌颂着，从而逼得中国文学史上出现了最为壮观一派——乡土文学，却大多对田避而不谈，他们不敢面对田，因为田是用来奴役人的。作家们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田在奴役人的同时，更多的是在喂养人，让人使唤。“均田免粮”，所有农民起义的目标都指向田。忘却了田的作家们，在我看来就是一群大逆不道的逆子，是不容宽恕的。

田作为土地上的一块，是土的一种特殊形式，可能是山的外延，也可能是家的备胎。山里的地，整平了，开垦出来，蓄上水，种下稻子，山就成了田；再挖深一些，就演化成了池塘；要是田被抛荒长了草，就成了山的一部分；抽干了下基脚，长出来的则是一座房子。

我们蒿村没有宗教，大家不信鬼神，只信命，但命是看不见的，看得见的是田地和粮食。一条村道只有一个走向，一头通往家，另一头通向田。田种到哪里，路就修到哪里，不会多修，也不会少修。种田人觉得只要能吃好睡好，种好田，打足粮食，就行了，一条路只要能通到田里就够了，没有必要把路修那么远，把力气浪费在多余的东西上。

2

并不是每个出生在农村的人都有田，我是没有田的。我一直对老师在课堂上讲的，我们是生长在新时代的人，农民翻身当家做了自己土地的主人这类话，倍感怀疑。

农村分田到户单干的时候，我还没有出生，就连哥哥都差点成为了没有田的人。母亲告诉我说，头天晚上队里开会分田，怀着大肚子的她百般努力，并没有得到村民们的同情，没能为肚子里的人争得一个份额。肚子里的哥哥似乎感受到了来自他母亲的委屈，在开会结束的当晚性急匆匆地赶到了人间，为他，也为这个家庭争得了难得的一份田：八分六厘。全村每个人还不到一亩。

不管这个村子的人增加多少，田是有限的。等我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时候，田地早就被瓜分完毕了，连离村落好几里的高山田都不例外。像我这样一个没有田的人，在农村被视为多余的人，我必须挤压属于父母兄弟的那一份。从我懂事的第一天起，我一刻都没忘记“多余人”的身份。每餐上桌前母亲都要说上一句，吃饭一粒米都不能浪费，我们是四个人吃三个人的饭。

蒿村是个山窝窝里的村子，山里的田，光照时间不足，粮食产量低下。每年打下的粮食，除了给人糊口外，还要喂猪，养鸡养鸭，这些是能给家里带来钱的东西。在别无其他出路的情况下，即便口粮是如何紧张，也不能不饲养牲畜，不养牲畜的人家，会被看做败家子，破落户，一家人都是好吃懒做的货色。那时候，哪家嫁女儿，判断男方是否可靠的最大依据就是，到他们家的仓库去，用手敲一敲，看仓库剩下几块板子，还够不够吃上一年，够不够养活他的女儿。看他们家上桌吃饭用多大的碗，碗用得太大是靠不住的，那说明这家人不会安排生计。

我第一次感到田的重要性，是在目睹了一家三兄弟的反目成仇之后。

老举爷爷六十多了，他认为自己不用亲自再种田了，他决定分家，把两个老人的田平分给膝下的三个儿子。田分远近，而且有的敞阳，有的朝阴，产量是不可比的。老举爷爷自以为公允的搭配办法，得不到三个兄弟的同意，他们总觉得其他两人占了便宜，自己吃了大亏。于是你死我活，大打出手。三个儿子躺下了两个，还有一个撸断了脚。我无法理解他们这样的举动，不就是几分田么，为什么亲兄弟都要争个你死我活。我当时还只是一个会看热闹的孩子，我不知道一年多打两百斤谷子，和少打两百斤谷子对一户人家的重要性。但我知道了田对种田人家是重要的，足以让手足相残。我听见老举爷爷在山上给三个儿子挖草药治伤的时候叹着气说：“孽子呀，三个不争气的东西，怕是有一天要把老骨头饿死！”

哥哥和我的成长，把全家送入了一段饥荒史。

那时候种田每亩要上交给国家一百多斤，而我们蒿村的亩产才 700 斤。赡养爷爷奶奶要几百斤，学校寄宿要三百多斤，有时候碰到急事拿不出钱，也只能向粮食要，一年到头，即便吃都不够，逼得没办法总要卖上那么几百斤。于是，每年青黄不接之时，家里就得向别人借了。当时没有几家能多出几粒粮食，就算借也不过几十斤，解决不了问题。因此，粮食在我家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很多农活，母亲都会让我学着做，只有做饭这样一桩小事，母亲不愿放手。每一顿饭，母亲都要亲自做，她用做好的竹筒量好份量，从不敢多放一两米。母亲说了，每餐少吃一点饿不死人，但每餐多放一两米，最后那半个月就要饿肚子。在煮饭前，母亲还会给每人盛上一碗米汤，米汤是有营养的，能饱肚子。米汤，浓酽，乳白，样子蛊惑人心，它是农村的牛奶。时至今日，我依然没有发现有什么营养饮料的味道能超过米汤的。四个人把碗喝得个底朝天。

我是一个贪玩，而且粗心大意的人。有一次吃饭时，我不小心弄掉了几粒饭，父亲顺手就是一耳光，扇得我头晕目眩。“这是老子用汗水换来的！”我哭了。母亲把我搂过去，用手抚摸我的头，“他还是个孩子，你出手晓不得轻和重呀！”父亲大概也有些内疚，就说：“毛主席吃饭，一粒饭掉到桌子上自己都要捡起来吃了，农民糟蹋粮食那是要遭天打雷劈的！”从此，我每次吃饭都小心翼翼，不敢有半点疏忽。

舅舅家是我们寄托在别处的一个粮库，每年的紧要关头，我们家都靠舅舅接济。有段时间，我甚至天真地以为舅舅家的谷子特别多，好像老是吃不完，要我们帮忙吃一样。

舅舅是吃国家粮的，在乡政府工作，家里却还种着三四亩田。其实舅舅家也并不宽裕，三个儿女，两个在读书，还有一个表哥天生痴呆。我想舅舅之所以对我们家好，是因为他和母亲感情太深的原因。舅舅告诉我，母亲当年的成绩是相当好的，从来都是班里一二名。母亲主动放弃学业在家干活，是为了让舅舅安心读书。每年中秋节，我们全家都去舅舅家过节，包括父亲。先是因为外婆在，后来外婆不在了，一家四口照样也去。其实父亲并不愿意去，他觉得我们母子三人去就够了，他是没有脸去，因为他去是挑谷子的。每年中秋，母亲会捉着鸡鸭，让我和哥哥提着，回来的时候父亲的肩上挑着近百斤的谷子。只要是放假，舅妈就对母亲说：“喊黑子过来耍！”她知道我贪玩，其实更重要的是，舅妈想减轻我们家的负担。每年的暑假、国庆，我都要在舅舅家呆上个把月，也就是说我要给家里省下整整一个月的粮食，而且在我回去的时候，舅妈总会塞给我十几块零花钱。我熟悉那里的一草一木，山上溪头的角角落落，老屋院子里月光下闪闪发光的石榴和那股充满在那座房子里的温暖气息。在我眼里，舅舅家像自己家一样，甚至比自己家更加美好温馨。舅舅的目光里总是充满着慈爱，同样是爱，却和父亲有着根本区别。舅妈不但不会怪我每餐吃得太多，还不时地问我“吃饱了没？长身体的时候要多吃点！”舅舅舅妈不会怜惜他们的粮食，就像不会怜惜他们对我的爱一样，他们给我的爱，一点不比我的父母少。我不清楚这么多年来，舅舅家借给我们的谷子，到底有多少担，他让父亲去挑的时候总是说借（为了照顾面子），但从来没有要父亲还。直到我大学毕业参加工作，想偿还这么多年的债，当我问舅舅的时候，他却说：“我也记不清是多少了，算了，就是几担谷，不用还了！”很多东西就是这样，不是你想还就还得了的。就像舅舅家的谷子，就像舅舅的那份爱。

有一个亲戚是有粮食的，但他们家的粮食长着一副刻薄的嘴脸。那是大姨夫杨家寨家的粮食。

杨家寨在我们那算得上是小平原，跟我们蒿村比起来，就是一块沃土，亩产比我们高出两三百斤，这也是爷爷为什么把姨妈嫁到杨家寨的直接原因。杨家寨是我们村到乡里交粮的必经之路。那一年我 14 岁，正在读初二。当我和父亲交粮经过杨家寨的时候，已经走了四五里路，已经到了该坐下休息一下的时候。我们打算放下担子到大姨夫家坐下休息一下。父亲走在前头，还没有坐下，姨夫在端出一碗水的同时，说了这样一句话，“蒿村人田埂虽然

砍得光，但就是没得吃的”。姨夫以为我们是去向他借谷子的，他担心我们家还不起。姨夫的话像一块火红的烙铁一样，烙在我父亲身上，父亲坐立不安，起身就走。他再也没有半点心思在那休息。父亲狠了心，他跟我说，就算饿死，我们家也不会向他借谷子。后来几次，家里缺粮少米，爷爷都喊父亲问大姨夫借，父亲从来都是咬咬牙不松口。烙在父亲身上的那块红铁还没有冷却。我也记住了那句像烙铁一样伤人的话。同时，我开始思索，我们蒿村的人，那么勤劳，从来不懈怠田里的活，从来不潦草行事，为什么就是吃不饱呢？越是吃不饱，就越把田埂收拾得干干净净，不让杂草影响任何一棵稻子，耽误任何一根穗子；越是把田埂收拾得干干净净，就越吃不饱。他们和父亲一样，恨不得把所有的时间和体力花在那几亩田上，他们只懂得收拾田埂，找不到别的办法。

3

“我们家需要田！”

四十八岁的父亲在昏黄的灯光下说。老大才上高中，黑子初中还没毕业，两个孩子都前途未卜，我们又没有什么手艺活可干，除了种田没有别的出路。母亲也表示认同，但哪里还有多余的田呢？父亲和母亲商量了好几天，最后从父亲嘴里蹦出了两个字：垦荒！

几天后，我们牵着牛，带着犁耙和柴刀上了山。我们的目标是那两亩被村里人荒废了十来年的高山田。它们躺在芭茅岭的山坞里，像一座被遗弃的旧房子。田和草坪之间已经看不出什么区别。布满艾草、芭茅，还不间断地长出一大菟一大菟的黄荆子。我看到的是满目的荒凉，密不透风的荒凉。这里有我们想要的田么？有我们想要的粮食么？垦荒，就是要在绝望荒芜中垦出希望。话虽这么说，毕竟是艰难的，艰难的不是这块地，而是我们的内心。

连续几天把杂草除掉，把坑坑洼洼弄平。三犁三耙之后，居然蓄上了水！蓄上了水，它就脱离了山，它就是田而不是山。但，没过多久蓄上的水，又全漏掉了，荒废了太久的田，还需要犁耙几次。那天，一切已经收拾停当，父亲已经先回家，他让我把牛赶到山上吃草。夜色暗下来，覆盖了群山和我。我躺下来，望着天边最后一缕余晖。蝙蝠在空中飞翔，手上的水泡和全身的酸痛，让我陷入了无限的沉思。难道我就这样把生命消磨在这两亩田上？我不能忍受这样的生活，我要摆脱这里的一切，我要离开，我要远走高飞。我听见了来自我体内的一个声音，它响亮，宏大，持久，仿佛震动了山林。我起身，赶牛回家。

扛着铁锹，赶着牛，夜色中牛的步伐迈得和我一样疲惫。

第一年，我们得到了收获，第二年，因为干旱，穗还在胎肚子里就干死了。高山田就是这样，后来的几年，虽然还干死了一年，但大多数年头是没得吃了。

三年高中，四年大学，这期间，我家的田越种越远，越种越多，最多的一年有十二亩。因为那时，村里很多青壮年都出去打工了，只有像父母这样上了年纪，却没有一技之长的人仍然坚守在老家。父亲和母亲把他们扔下的田都种下了，远的种一季，近的种两季。过度的体力劳动，让时间在父母脸上的投影，比实际年龄要粗，要长。他们的脸，黧黑，苍老，布满皱纹，像那块土地和他们搁在土地上的命运。

我像一个仇人一样，痛恨田，想狠狠地踹它们，踹得越远越好。但事实是，有几年我们家种了村里最远的田，甚至隔壁村的。这惹来了别人的笑话，说我父母这么大年纪了，自己村的田不够种，还带种外面村的了。父母听到这话，是心痛的，但，他们别无他法。我的学费太高。好在2004年，国家取消了农业税，我们自己种的粮食完全是属于自己的了。那一年，我考上了大学。每年暑假，我都回家搞双抢，因为那时我还找不到什么方法报答我的双亲，我只能用最直接的办法。

大三那年的暑假，我决定回家和田里的生活举行一场盛大的告别仪式。我原并不打算回家，我想安排着为找工作打算。考完就往家里打电话。母亲说，家里不用太挂念，熬到你毕业，就不种那么多田了。声音粗粝沧桑，母亲总是最体谅我的。我还是决定回去，虽然她一

个字都没说。

双抢时的太阳发了疯，毒辣无比，不依不饶。路边的杂草、树叶散发出被太阳烤焦的气味，热浪股股，而刚从水稻田里出来的人，全身湿透，水、汗不分。百斤重的担子让肩上的扁担往肉里咬，汗水也往磨烂的地方咬，痒痛难忍。父母都年过五旬，每次我总要尽力多挑一些。我忘记了整日坐教室的我，已经很难忍受那样的体力活了。一回来就睡下，全身酸痛，脚连下坡路都走不了。父亲怕我累倒，早上从不叫我，总要让我睡足，我总是比他们起得迟一些。虽然累，但我的心情却是高兴的，因为我以为，从此以后田再也不是压在我头上的东西了。

我的能干，换来邻居们的好话，体谅父母，又能吃苦，换成别的孩子，根本就不会回来。他们不晓得的是，我体力已透支到了极点。我是憋着一股子气，在内心和这种生活默默地告别。

我只是想用最简单，最平常，也最实际的方式，在有生之年为我最亲的人做些事。从他们坚定的笑容中，我知道他们很累，但有盼头，这个盼头来自两个上了大学的儿子。我希望，从此我和我的父母再也不要过像畜生一样累死累活的生活，他们能有更多的时间得到他们该有的幸福。我以为，只要我工作了，父母就不用种那么多田了，田不会再骑在我们一家人头上。想到这些，我似乎已经看到了田远去的背影。

可是，我错了。

因为即便我工作了，家里还欠着债。我劝母亲就只种家门口的一亩多田，有口粮就行了，欠债也是儿子来还，如果你们还这么累，我会感觉欠下的债更多。可是母亲怎么说？她说：“这么多上好的田，如今年轻人都出去了，我们不种就抛荒了，当初我们还上芭茅岭上开荒呢。再说，家里欠着钱，我要也要不安生。”一生视田如命的她，放不下。在老家一天，她就要种一天田，除非我有能力把她接到身边。

4

当我在纸上隔岸观火般观望那一段与田密不可分的日子时，那个和田打了一辈子交道的父亲已经告别了这个世界，母亲也无力独自去种田了。

我该如何表述我和田之间的关系呢？忠诚与反叛，皈依与憎恨，奋力摆脱，却又依依不舍。当我用怀念与审判的心情审视那段生活，我和所有从田里逃到城里的人一样，心情是复杂的。爱不起来，也不能像当初那样恨得直咬牙。

城市马不停蹄地向农村扩张，农田的占用越来越多，房价坐上了飞机。农村户口变得比城市户口值钱，因为农村人有属于自己的土地。我告诉母亲这些，母亲一点都不信。她不相信她辛辛苦苦把儿子送去读书，吃上了国家粮，户口还不如一个农民。她不知道这根本是两回事。她对这件事的态度和我对田的态度一致。我离开那块土地并不是我不爱它，农村户口可贵，并不是农村的生活就比城里好。

回老家看望母亲，才发现，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外出打工，青壮年劳力不断流失，好多田都荒废了，它们和那些青壮年一样，流失在时代的漩涡里。即便国家颁布鼓励措施，种田的有钱补贴，抛荒的要罚款，他们也情愿交上一笔罚款。先前我家开垦的田又重新荒芜了，很多通往田里的路，年久失修，连路基都坏掉了。当年为了几分田大打出手的三兄弟也不种田了，田仿佛成了一泡臭狗屎，谁都看不上。它们暴露在太阳下，长出了高高的蒿子。我不知道还有没有人会再次想起它们，再一次带着犁耙去垦荒。母亲说：“从来没有见过一个村子荒成这样，荒得让人害怕。”

一个上午，我看见老举爷爷，拄着拐杖，独自走在楼田的田埂上，来来回回的走，他唱着山歌：

种田要种弯弯田，

一弯弯到妹门前。

五半六月来看水，

先看妹妹后看田。

多么熟悉的歌谣，依然是小时候听过的调子。母亲告诉我说，自从三个儿子出去打工后，老举爷爷就经常一个人到田垄里走来走去，没完没了地唱歌。他在田埂上行走的样子和一个收工回家的人，没有什么两样。歌还是我听过的老歌，田还是那些田，但人老了。这都不是区别，区别在于，他只是个守望者，而不再是耕种者。

我，一个曾经也在这些田埂上行走的人，一个对那些走在田埂上的命运无比熟悉同时又从别处得到了点审美能力的人，突然意识到：此刻，田被人高高顶在头上，成了一块躺在地上的天空，成了天空的另一种形式。

故乡叙事

□ 刘燕成（苗族）

一棵故乡的草

一棵故乡的草，它可能是长在吊脚楼下，从来没有人，投给它赞许的目光。

每个黄昏，我躲进吊脚楼上的木屋，夕阳暖暖地泼进来，红了一地。我就是在这红色的余晖深处，遇见了这棵草的。细瘦的身子，绿绿的模样，孤零零地躲在壁缝外面。一只闹心的夜蝉和一群晚归的蚂蚁正走在草的身旁，它们的样子是那般的稳健，埋着头，一点声音都没有。这肯定又是一个万籁俱寂的夜晚。

遍岭的草木，该开花的都已经繁花似锦，该换叶的也都已经长出了嫩绿的新叶，连同老屋楼外的百年老梨，也绽放出了鲜白的花朵，云一般，盖在山谷里。那些倒映出来的花影，被老屋楼下的小溪越洗越白。村庄里的晚风，是柔润的，妖媚的，细腻的。风在晚霞的抚摸中沉寂下来，虽有一些新出的叶片在摇曳，一些贪婪的山鸟在叶片上落下几声寂寥的晚歌。微波悠悠的稻田里，蛙声正热闹至极。

而吊脚楼下的那棵草，面对这晚霞里的好景，该是怎样的嫉恨呢。又或者，是怎样的一种默然，让一棵草，渐渐地学会了扩张自己的胸襟，吞忍了那些善恶。我在想，楼下的草，一定与老屋有着血脉相连的亲事，要么草就不会长在楼下的瘦土里，那般寂寥地守着老屋，从绿绿的春天守候到萧瑟的冬，又从冰洁的冬日沉睡到万物苏醒的春，这些生命与四季的轮回，大抵就是诚挚的诺言兑现的过程，就是爱的奉献。

一棵故乡的草，它也许是安身于我们回家的路旁。它是那样的卑微，长在那小路的两侧，遭遇了不知多少次锄耕镰割的苦难，但它依然是虔诚地，用静默的眼神，欢送我们出门，然后，又在晚风里热烈地摇起它细瘦的手，欢迎我们归来。

路旁的草，它懂得我们脚步的重量，它清楚我们内心的苦与乐。每当我们匆匆擦过草的身旁，草会落下它头顶那清透的露珠，黏黏的，湿湿的，滑滑的，落在裤腿上，它要我们走得慢一些，再慢一些，这尘间延绵不绝的凡人凡事，哪有走得到尽头的。

一只狗，或者一只猫和鸡，它们会对草说话。它们钻进路旁草丛中，打滚，或者撒尿，与草共乐。一头牛，一匹马，更是对草心怀敬意。它们每摘下一棵草，都要认真地俯下身子，低下头颅，用饥渴的热唇，轻轻地吻住草，就像吻住了生命那般，虔诚和庄重。牛和马都是村庄的另一个农夫，它们为了我们的粮食，默默地日夜劳作，从不计报酬。而此时此刻，只有草会倾尽自己全部的爱，让我们的牛和马，鼓起力气，像人一样劳作在我们的农地里。

一个孤独的小孩，也会对一棵草微笑。他蹲下瘦矮的身影，坐在草的身旁，仔细地盯着

一棵草，认真地说出他长大后的梦想。他的样子是那般庄严，草的样子也是那般的肃静。草一直没有说话，它在静静地聆听，将来那个伟大的人物对它所说出的每一个梦想。草没有要耻笑谁的心思，草尊重每一个人的美梦，草记住了这一切可能发生在将来的事物。

故乡的一棵草，它先前也可能长在我们的吊脚楼下，也可能长在通往家的路途两侧，但是，它最后一定是长在我们列宗列祖的坟茔上。草在哪里，我们的祖先就在哪里。我们远远不如故乡的一棵草那般，对我们的亲人是那样的痴爱。我们也远远不如一棵故乡的草，懂得我们村庄的心事和过往。故乡的一棵草，实际上就是我们留守村庄最好的亲戚。

那些遥远的童趣

将皮筋套在老屋的木柱上，拉得皮筋条紧绷绷的，直直的，我们轻轻踮起一只脚，只需微微一跳，便跳到了皮筋条内，然后又抬起一条腿，微微向外一跳，便又从皮筋条里跳到了外面来。这是姐姐最初教我们玩的游戏，叫做跳皮筋。但后来似乎没有多久，我们就不怎么喜欢跳皮筋了，原因大概是姐姐嫌弃我们个子实在太矮，跳起没有意思。

跳皮筋远远没有“打金国棒”刺激，这是一个数数的游戏，但数字的大小是和一个人的力气密切相关的。谁力气大，棒打得远，谁的数字就大。一棒等于数字5，大概是两尺长的距离。每一次，只见得那些力气大的，猛力挑起架在两块碎石上的半截坚硬的棒，狠力往远处一打，便会打得很大的数字出来。

我们常常是沉浸在夕阳余晖里，将刚从山梁上赶回来的牛关进圈里，塞进几笼干黄的稻草，上好了门栓，便就跑到老屋楼下的晒坝上，打起金国棒来。我幼时是非常的好争的，明明自个儿是一小个头儿，打不过别人的远，玩不赢别的人，但总是想翻一翻身，赢过人家方才舒气的样子。姐姐一个女儿身，却总也被我们叫上一起来打金国棒的，我总是想，跳皮筋输在姐姐手下，是情理内的事，而打金国棒这一男孩子们的游戏，是可胜过姐姐的。可结果仍然没有想象的好，甚至残败至极的情形也常常发生。

打金国棒是会上瘾的，输了的想赢回来，赢了的，又不愿意轻易地输给对方，僵持着，一直玩到日暮。此时，从母亲嘴里喊出的那一串柔润的乳名，远远地穿过老屋的背梁，缓缓逼来。若是我们实在舍不得结束“战斗”，置母亲的呼喊于耳畔外，装聋，不理睬，准会换得母亲更大声的催喊：阿火——阿营——阿狗——回屋喽！母亲的声音总是细细的，尖尖的，长长的，老远都可以听得见，辨得出。

但父亲是没有母亲的那般耐心的，他总是一副威严的样子，终日都不轻易露出一个笑声来。父亲只管默默地做他的农活儿，夜里，黑漆漆的，父亲依然可以柴刀劈破竹篾，似乎这农活儿对父亲来说，闭起眼都知道如何做得好，做得细，做得紧扎，做得巴适。我们吃过晚宴，就各自自觉地点亮老屋中央的堂屋神龛油灯，低低地，把头埋在灯下的桌上，做完老师布置的家庭作业。当然，我们最恨的就是做作业的事，总有做不完的作业在等着，先是语文，后是算术（现在早已改叫数学了），自然，地理，历史，美术，音乐，是杂课，用不着背诵、温习和预习的，但父亲是“好事者”，凡书包内的课本，均要求我们一一温习和预习。我们实在觉得太累，悄悄地将油灯移到老屋另外一角，玩起“斗牛”的游戏来。

一种长有牛角样的野草，被我们从山野里采摘了来，放在地上，只须轻轻触动草的任何一个地方，草便会弹跳起来，相互斗殴，样子非常的可爱，当然，那场景亦是非常的激烈。弟弟“阿营”的牛总不是我的对手，因而他总是要采来一大把的“牛”，输了，便换下一个牛，可依然败归。每每如此，他便趁你不在意之时，偷偷抓过你的牛，玩起偷梁换柱的把戏，打算反败为赢。谁晓得，他依然没有掌握“斗牛”的窍门，结果肯定又是输，还丢去了很大的颜面。然而，只见得他红着脸儿，回到屋里，向父亲打起我们的小报告来。此时此刻，父亲对我们的一顿恶骂或鞭打，便就开始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们再也不去玩那些曾经让我们多么快乐的游戏了，我们甚至会